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一卷]

倾听来自马克昌、马骧聪、王召棠、王名扬、王作富、王家福、孙国华、卢绳祖、江平、许崇德、吴家麟、李双元、杨紫烜、芮沐、沈宗灵、苏惠渔、陈安、陈光中、陈忠诚、徐尚清、浦增元、高铭暄、常怡、彭万林、韩德培、潘汉典、瞿同祖等法学家的声音……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 /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项目
-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K825.19

11

:1



TALK WITH CHINESE
JURISTS

[第一卷]

中国法学家 访谈录

何勤华/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 第1卷/何勤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7-301-16026-8

I. 中… II. 何… III. 法学家-访谈录-中国-现代 IV.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0889 号

书 名: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第一卷)

著作责任者: 何勤华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传斌 王业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026-8/D·244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30.5 印张 536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在法律史研究(当然,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包括整个历史学研究)中,大体包括四种方法:文本解读、社会考证、民族调查和当事人访谈。

文本解读方法的优点是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即我们生活在当代的人,可以通过流传下来的文本研究数百年或数千年之前的法律制度。其缺点则是容易忽视文本之外的研究史料,或者说容易忽视文本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影响(运用、贯彻)。

社会考证方法的内容比文本解读要丰富复杂得多,包括历史上留下来的活动遗迹、考古出土的文物、国家正式文本之外的文献资料等。这种方法的优点除了研究不受时间的限制之外,研究的结论会更加符合社会生活多元化的原貌,更加接近当时事物的真实状态,也比文本解读更为丰富多彩。其缺点是受考古出土成就的大小、历史保留古迹的多少、资料分散零碎状况等的限制,而且史料的来源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偶然性。

民族调查,即对某些具有“活化石”特征的民族(种族)作田野、社会考察。这种方法的优点很明显,因为对于现代人来说,要对人类的早期社会进行研究,在文本文献、考古资料、保留下来的遗迹都极为不充分的情况下,要对人类早期社会进行复原研究,利用这种还保留了原始社会生活习惯的种族群体进行考察、比较、研究,是唯一可行、有效的方法。但这种方法的缺点也是很明显的,即这种“活化石”特征的民族数量有限,大量的民族在近代化的浪潮中,已自觉或不自觉地进入了现代社会。而且,即使找到了这样的民族,对这种民族的典型性、这种民族中保留的“活化石”特征中的制度和习惯的代表性与普遍性等,也都是需要非常谨慎地分析、鉴别的。

当事人访谈,即对亲身经历或接触过历史上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当事人进行采访,通过其回忆描述,再现以往社会生活的原貌。这种方法,虽然有许多缺点,如当事人可能因年代久远而记忆不清,或记错事实,或可能因某种不便说出口的原因而故意隐瞒、歪曲乃至伪造某些事实,或因许多当事人还健在而无

法完全真实地叙述一些事实,等等。但这种方法的优点也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在研究离我们生活的时代还不远的一些人和事时,曾经亲身经历过、接触过当时的事件、人物和文献的那些当事人,比保留下来的文本文献和其他资料,要更为真实可靠一些。因此,这种方法也是中外史学家们广泛采用的方法。众多传记、回忆录的出版,就说明了这一点。因此,笔者认为,在这种访谈、回忆得到其他相关资料印证的前提下,当事人访谈应是研究历史尤其是研究现代史、当代史的重要方法。^①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当代史作品。在上述四种史学研究方法中,第四种方法是最为适合本书的编写目的的。因此,在新中国法学发展史研究成为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建设和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后,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方法。当然,采用这个方法的另一个考虑是,亲身经历、接触过对中国现代法律史和法学史的发展影响深远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中国发生的那些法律事件、运动的法学家,已经越来越少了。所以,为了抢救新中国法律、法学发展的活的史料,设计并完成《中国法学家访谈录》课题,也是非常有价值的。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的最初构思,是笔者在2001年参加中共中央党校中青班学习期间形成的。当时,笔者在听课、学习、讨论之余,经常坐在党校的图书馆里,翻阅革命根据地以及新中国初期的各种文献资料(顺便说一句,中共中央党校图书馆保存的这方面的资料,是全中国各大图书馆中最为齐全的),对我们党在革命战争时期,以及20世纪50、60年代的活动,和当时的一批风云人物、一些重大历史事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希望能够把这些事件、人物以及作品等原原本本地写出来,让后人对此有一个比较真实的认识、理解和把握。但是,由于从事这一访谈、研究和写作工作需要较多的经费投入,当时尚无此条件,故此事就拖了下来,未能及时开展。

延至2007年10月,一方面,许多著名的法学家,如周枬、王铁崖、倪征燠、李浩培、谢怀栻、高格、徐轶民等相继去世,使得开展这项工作更为紧迫:如果我们的这项工作再不做,这些作为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史的“活的历史”的当事人,就会越来越少;另一方面,此时,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被教育部批准为

^① 笔者对历史研究方法的这种分类,当然是出于分析和说明问题的方便,同时,比较的方法、训诂的方法等,在历史研究中也是非常重要的。实际上,在历史研究中,同时使用其中的几种或者全部的方法的学者和作品也很多。笔者的观点是,只要有可能,在历史研究中,使用的方法愈多,研究成果就会愈加丰硕。

国家级重点学科,获得了比较充足的经费资助。这样,笔者的上述构想才得以在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立项,争取到了外出访谈调研必需的课题经费。当经过多年的愿望得以实现之时,笔者真的是非常高兴!

本书分为六卷:第一卷,也就是本卷,采访的主要是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因为这个年龄段的法学家基本上是在1957年之前大学毕业,他们都亲身经历或接触过20世纪50年代中国所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人物、事件和文献,甚至许多都是当时“左”的思潮、运动的受害者,身心俱受到很大伤害。正因为如此,有些法学家在回忆时语气、用词比较尖锐、愤懑,有些情绪化。此点,恳望读者诸君予以理解和谅解,毕竟本书是一本历史的著作。第二卷,主要访谈1936年至1948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亲身经历了1966年至1976年间的“文化大革命”,对此前后发生的影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事情感受比较深,相当一部分人也是这场“大革命”的受害者,他们所叙述的内容,最具真实性,也最权威。受第一卷篇幅的限制,有一部分1935年之前出生的法学家,我们也放在第二卷之中;第三、第四、第五卷,主要访谈1949年至1960年期间出生的法学家,这批法学家人数众多,是现在最为活跃的群体,也是当前中国法律和法学发展的主要推动者。在学术上,他们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成长起来的,是与中国20世纪70年代末之后法治大发展同步成长起来的法学家;第六卷主要访谈1960年之后出生的法学家,在他们这一年龄段的人中间,也已经涌现出了许多优秀的法学工作者。

参加本书访谈、写作的是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专业2006级硕士研究生。他们虽然还很年轻,但经过本专业多项省部级课题的调研和写作锻炼,在科研方面已经比较成熟了。由于在每一篇访谈文章的末尾都注明了作者名字,所以在扉页和前言中就不再一一列出每位作者的名字了。尽管如此,张伟的名字我还是要特别地提及。他是本卷访谈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和联系人,协助笔者做了许多涉及全书成稿事务的工作。虽然他很年轻,但工作起来非常投入、充满激情,也具有很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由于本书涉及的内容比较繁杂,历史头绪比较多,加上都是回忆类文章,记录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不正确或错误之处,谨希望各位被采访者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属于现、当代人写现、当代事,编写这种作品,如上所述,既有有利的方面,也存在着许多困难和缺陷。笔者曾在《中国法学史》第四卷(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序中说过:“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好处当然是有的,那就是对绝大多数法律事件、法学成果、讨论争鸣、法律人物都是熟悉的,或亲身经历过的,甚或是直接参与者和当事人。因此,写起来当然可以非常

真实,非常细致,文献资料也容易收集。但现代法律人写现代法学史的弊端也是明显的。一方面,由于作者是这一段历史的见证人,甚至是当事人,因此,作者就不能做到百分之百的纯粹客观描述,而一定会加入自己的见解和体会,甚至是各种情绪。另一方面,由于被描述的学者都还健在,故考虑到各种人际关系,作者在阐述这一段历史时就会有所顾忌,对许多人和事常常不得不作一些‘技术处理’,无法保证其描述的客观公正。但是,对现代中国的法学发展史进行研究,又是笔者兴趣之所在,放弃这种兴趣我自认为生活将变得毫无意义。因此,笔者决定不去考虑上述两个方面的弊端,以自己的学术良心为准则,无所顾忌地、客观公正地对现代中国这五十余年法学发展的历史作一番系统的梳理,以为学界及其后人留下一点真实的学术积累。”笔者感到这段话对本书的写作也是有指导意义的。

为了忠实地反映每一个被访问者的真实思想和话语,我们在每一篇访谈录成稿之后,都寄给被访问者本人审阅过;有些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我们也严格按照当时采访时的录音进行整理,以保证访谈录的原始性和真实性。

在撰写、审阅每一篇访谈录时,笔者以及其他各位作者,经常抑制不住地会叹息、沉思,有时也感到心酸,但更多的时候是感动、钦佩和激动。这些法学家的人生道路和学术事业尽管经历了那么多挫折和坎坷,但他们对祖国的爱、对人民的爱、对生活的爱始终没有消失,对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始终没有动摇。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在20世纪50年代的“反右”运动、60年代的“文化大革命”中都吃了许多苦,但他们仍然那么开朗、自信、豁达,对过去的那段历史也理解得那么透彻,看得那么平淡,不怨天尤人,不颓废消沉,秉持着我们的党一定能够认识、纠正自己身上的错误,带领全体人民将中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信念,拥抱每一天来自东方的太阳。

《中国法学家访谈录》是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重点建设项目,本书的调研、写作和出版,得到了这两个建设项目的经费资助。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项目负责人王业龙老师和责任编辑丁传斌,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表示我们一片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东政法大学

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2009年10月1日

目 录

马克昌	(1)
马骧聪	(7)
方克勤 周柏森	(17)
王召棠	(28)
王作富	(37)
王家福	(46)
卢绳祖	(52)
由 嵘	(57)
关 怀	(65)
刘振江	(73)
吕世伦	(83)
孙国华	(91)
江 平	(105)
许崇德	(116)
吴家麟	(126)
张晋藩	(139)
李 放	(147)
李双元	(158)
李昌道	(167)
杨 峰	(175)
杨和钰	(185)
杨敦先	(192)
杨紫烜	(200)
沈宗灵	(207)
芮 沐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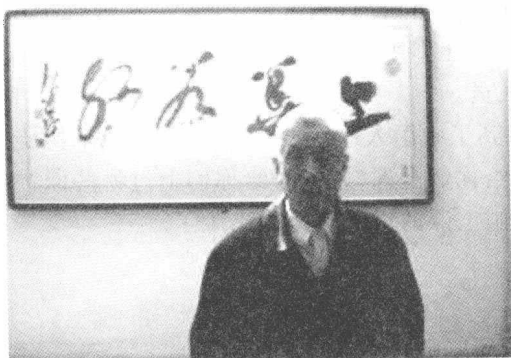
苏惠渔	(221)
陈 安	(227)
陈光中	(242)
陈忠诚	(249)
陈盛清	(255)
陈鹏生	(261)
巫昌祯	(269)
金 平	(279)
徐尚清	(283)
浦增元	(292)
钱大群	(298)
高文彬	(306)
高铭暄	(314)
寇志新	(321)
常 怡	(330)
曹子丹	(337)
彭万林	(347)
熊先觉	(358)
樊凤林	(366)
潘汉典	(375)
黎国智	(387)
穆镇汉	(393)
魏振瀛	(403)

附录

王名扬	(415)
吴学义	(425)
杨兆龙	(432)
林向荣	(451)
徐铁民	(456)
韩德培	(463)
燕树棠	(470)
瞿同祖	(473)

马克昌

Ma Kechang



1926年8月生,河南西华人,著名刑法学家。195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系,后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师从苏联刑法学家贝斯特洛娃教授专门从事刑法学研究。1952年返回武汉大学任教。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曾任武汉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长和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名誉理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法学学科小组成员等职。

先生虽已八十三岁高龄,但身体依然硬朗,耳聪目明,讲起话来简洁明了,给人留下了很深的印象。谈完采访方面的问题,先生仍意犹未尽,主动与记者聊起国家政治来。虽曾被错划为“右派”,但先生仍关心政治,关心着这个国家的发展。正如先生所说:学法律的人是不能不关心政治的。从事刑法学研究已逾五十年之久的先生,仍在不断求索,为当代中国刑法的发展贡献着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记者(以下简称“记”):废除伪法统时,您正在上大学,对于这个问题,您应该也比较了解,那么这方面您能谈一下吗?

马克昌(以下简称“马”):解放初期,中央专门下发了一个关于废除伪法统的文件,这个文件是可以找到的。当时的情况是,废除伪法统以后,法律系的课程没办法上了,当时我们就上一门叫做“司法实践或者司法政策”的课,当时由湖北省司法厅的一个厅长每星期给我们讲一次。另外主要是学习新民主主义政策,我们当时已经算是最后一个年级了。

记:那当时改造旧法人员的情况呢?

马:这里没有专门对旧法人员进行批判,有的老师到中央政法干校学习,当时就是改造了。当时,有些旧法人员还是被留用的,后来在1952年就进行了司法改革,那时我从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毕业回来,回来后到广东参加司法改革,实际上就是批判旧法观点、批判旧法人员。

记:1950年从武汉大学毕业后,您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研究生班学习,当时有位苏联刑法学家叫贝斯特洛娃给你们上课,她当时给你们上过哪些课?

马:主要就是苏联刑法总论,后来她上课的讲义被印刷出版了。

记:她给你们上了多长时间啊?

马:上了有一年吧。

记:那当时这位老师跟你们的关系还好吧?

马:还好,但当时不能用俄语对话,只能借助于翻译,平常也就很少找她,上课听她讲,有问题就请她回答,除此之外没有别的联系了。

记:那您当时还听过其他苏联专家的课吗?

马:有啊,当时学的“政治经济学”、“马列主义基础”、“国家与法的理论”都是由苏联专家教。法律方面的课程基本上都是由苏联专家教。



1952年6月,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欢送贝斯特洛娃教授回国,前排右三为马克昌

记:那当时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有去苏联留学的吗?

马:法律系并没有,其他的院系有。

记:1952年,您回到了武汉大学教书,那对于1952年院系调整以及带来的人员调整,您能谈一下吗?

马:1952年院系调整时,武汉大学的老师并没有动,法律系被保留了,中山大学法律系被撤销后,谭藻芬(女)、曾昭琼、曾昭度、尚彝勋等九位老师来到了武汉大学。湖南大学的曹罗瀛、曾广载以及厦门大学的薛祀光(专攻债法)等人也来到了武汉大学。

记:“反右斗争”中武汉大学法律系的一些老师也被划为“右派”,能谈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吗?

马:我给你们讲一下韩老师(韩德培)被打为“右派”的情况吧。韩老师当时是知名学者,我们属于年轻老师,我当时还只是一个讲师,当时的矛头也就对准了韩老师,一再动员他进行“鸣放”,实际上他并没有“鸣放”,他是很谨慎的,一直都没有讲,在最后一次会议快要结束的时候要他“鸣放”,他说:今天已经晚了,我就不再“鸣放”,我现在可以给大家做个“电影预告”,我下一次“鸣放”。“电影预告”是什么意思呢?每周六我们都放电影,放完电影以后,就有一个电影预告,就是下星期放什么电影。韩老师借用“电影预告”这个词,意思就是说,我现在不“鸣放”,下一次“鸣放”。后来就批判他为“电影预告”,因为下一次形势已经转变了,所以他也就没有“鸣放”。这就成为他的一大罪状。再一个,他有一个名称叫做“山中宰相”。这些都被作为他的罪状来对他进行批判。

记:那“反右斗争”中您被划为“右派”了吗?

马:我被划为“右派”了,当时的一些具体情况我也记不大清楚了。记得最清楚的就是,我们法律系的书记对一个年轻老师的评价很高,说他是出淤泥而不染,意思就是说我是染的了,韩老师是我的老师,我们跟韩老师也保持了比较好的关系,也没有对韩老师进行评判,所以他们就认为我跟韩老师划不清界限。后来我对这个很不满意,我就在《武大战报》上发了一篇文章,题目叫“某某某是出淤泥而不染的荷花吗?”用来反驳那位法律系书记的话,当时我说的有些话就被认为说得不妥当,是对党进行攻击。这是一件事。另外一个,当时已经是1957年了,新中国建立已经这么多年了还没有一部刑法典,法院判案没有依据。当时我们学校有一个代表要出席人民代表大会,就通过广播问大家有没有议案,有的话就提出来。我当时就写了“希望尽快制定刑法典”这样一个议案交给她,其中就说:这么多年了我们国家都没有刑法典,使得法院审理案件没有依据,对法院审理案件造成不便,希望尽早制定刑法典。而这个议案却变成了“对

法制的攻击”。至于说当时是否还有其他理由,因为我没有看档案,所以就不得而知了。我估计是这些事情让他们感到有问题。

记:那您被划为“右派”后也被送去劳动改造了吗?

马:是的。1958年5月,我们被下放到圪春县八里湖农场进行劳动改造。我算回来得比较早的。在进行劳动改造的时候,农场对我还比较好。当时农场进行重建,成立规划组,我就被从劳动队里抽出来,到农场里帮他们搞规划,后来设计并建成了一个水库。韩老师的待遇比我们还惨,他是被送去了劳动教养。

记:那您是何时结束劳动改造被平反的呢?

马:这分两个步骤。一个叫摘帽子,我摘得很早,1959年9月30日,我就摘掉帽子了。摘了帽子以后,别人还把你当做“摘帽右派”,意思就是说,你虽然摘掉帽子了,但还是“右派”。名义上你是回归到人民队伍了,也可以给你安排工作了,但问题就是,别人还是用异样的眼光看待你,有些工作和事情还是不让你介入。摘掉帽子以后,就到了伙食科做出纳,一直做到1961年年底,后来开学以后我就被调到图书馆,在图书馆里工作了好多年,一直到1979年。1979年8月25日,就找我们谈话,谈话过后就宣布法律系成立,这样就离开了图书馆,回到了法律系。当时法律系开始筹备,一共有七个人,韩老师是系主任,我是副系主任,另外还有两个党的工作人员,一个作为书记,一个作为副书记。这样,韩老师做组长,成立了法律系筹备组。

记:那当时除了摘帽子,另外一个步骤是什么?

马:1978年有一个55号文件,这个文件用“改正”一词,不叫“平反”。改正就意味着党划错了,我们没有错误。这才算是把“右派”的帽子完全摘掉了。这个文件下来后,学校开始清理档案,这些档案全都毁掉了,所以要真正地去查当时决定的情况,现在也查不出来了。1979年元月,我们才正式得到通知,这才真正地恢复我们原来的工资。被划为“右派”后,韩老师的工资被取消了,后来每个月给他30块的生活费,他家里有五口人,他爱人加上三个儿女,每个月30块钱怎样生活?

记:1979年,武汉大学法律系开始重建,而您从那时起一直从事刑法研究工作,从1979年到现在已经30年了,请您从总体上评价一下这30年来我国刑法的发展吧。

马:在我看来,我国刑法的发展还是很不错的。过去我们没有刑法,解放初期只有两部真正属于刑法方面的法律文件,一个是《惩治反革命条例》,另一个是《惩治贪污条例》,只有这两个。其他的都是法院根据案子作的关于定罪量刑的总结。罪名该怎样定在过去都是很乱的,基本上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总结处理案件

的。直到1979年,有了第一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这才算有法可依。当时法制才刚刚建立,谈不上完善。过去,政治事件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也不会交付审判,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这样大的案子能交付审判,就是法治的一大进步。但有些做法还是能看出法治建设初期的情况,比如说审讯林、江反革命集团主犯的时候,在法庭上法官跟检察官并坐,都坐在台上,跟现在不一样。这是法治建设初期的情况,当时能够出现的就只有七个法律文件,到现在,我们的法律体系基本上建成。目前缺的比较重要的就是民法典了。现在有《物权法》,那债权呢?有物权没债权,债权也是一个比较大的方面,另外《民法总则》还没有出来,只有《民法通则》。通则并不是总则,这样一个大法还没有完备起来。现在看来,同行政法相比较,刑法还是比较发达的,这些年来刑法观念也有大的改变,人权在过去是讳言的,是不能提的,都认为那是资产阶级观念,现在人权已上升到宪法层面,要尊重和保障人权。这都说明我们的法治建设同30年前相比有很大的进步。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司法公正是否都能公正呢?司法还是受到干扰的,经常会出现一些令大家不满意的问题。这种案子虽然是个别的,不是普遍的,但是一个案子出来在舆论上都会引起一片意见,有些问题能够在舆论上加以议论,甚至还能采纳民意,应当说这都是法治的进步。当然,目前来说,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仍在进行中,还不能说我们已经建成了法治国家。



马克昌在人民大学求学时的留影

记:刚刚您谈的是刑法的发展甚至是整体上法的发展,那么这30年来刑法学的发展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马:刑法学的发展也是进步很大的,我们在编第一本刑法学教材的时候,能够找到的参考资料都非常少,还是从我国台湾地区引进来的,比如像刘清波的《刑法概论》,这本书并不太厚,那还是盗印的,在当时这已经是国内能够看到的一个重要材料了。而且当时我们发表的专题论文也极其有限,现在发表的文章和出版的著作可以说已经是汗牛充栋,虽然有些写得很浮躁,从网上抄下来,甚至是东拼西凑的文章也有。但是,从总体上看,还是出了一些相当有分量的专著。现在看书,不是没有书看,而是要有选择地看,这都是刑法学上一个很大的进步。另外,过去我们完全按照苏联体系建立的刑法学,现在大家提出了不少质疑,也有人按照日本的体系写刑法教科书,更多的学者对存在的问题开展讨论。这是好事,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不是一言堂,这是学科发展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同时,一大批中青年学者成长起来,“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让人从内心感到高兴。

(刘晓东、王姝苏)



马骧聪

Ma Xiangcong

1934年1月5日生,河南博爱人。1953年至195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学习。1955年进入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学习。1960年毕业回国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1977年前称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法学研究所工作至今。1983年起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生导师。1984年被国家环境保护局聘为法律顾问。1992年因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有突出贡献而受到国务院表彰,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被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聘为科学顾问。1995年起开始指导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2006年被聘担任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委员。2007年被聘担任第四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方委员。

马骧聪早年研究国际法、外国法,自20世纪70年代后期开始转向环境法与自然资源法的研究。由此,成为我国最早从事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与立法工作的学者之一,亦是我国环境资源法学这一新兴学科的奠基人之一。马骧聪曾经参加我国1979年通过的第一部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起草工作。并于1979年在《法学研究》第2期上发表《环境保护法浅论》一文,该文是我国学术刊物刊登的首篇环境法论文。其主要著作有《环境保护法基本问题》、《环境保护法》、《苏联东欧国家环境保护法》、《中国环境法制通论》(合著)、《国际环境法导论》(主编)、《环境资源法》(主编)、《生态法学》(合著)等。

马骧聪的主要学术贡献为:(1)在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就提出,环境保护法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议国家加强环境立法和环境监督管理,尽快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并提出了该环境法律体系的框架;(2)提出环境

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强调其调整对象和范围既包括污染防治又包括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论述了环境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包括环境法的概念、目的、保护对象和调整对象、功能和作用、本质属性、体系、环境法律关系、基本原则、重要制度,国内环境法与国际环境法的关系等;(3)指出环境法具有很强的综合性和技术性、明显的社会性和公益性、较多的国际共性,必须既反映客观社会经济规律又反映自然生态规律,环境法学是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在法学体系内也具有多部门法学的交叉性;(4)重视研究环境法律责任问题,在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过程中提出应在单项环境资源法律中设立“法律责任”专章,明确区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实行无过错责任;(5)深入研究了环境法的实施问题,建议建立一整套保证环境法实施的机制;(6)认为环境保护法、自然资源法、国土资源法具有共同的调整对象、目的、任务,其基本原则也大致相同,可以考虑将其合并,称为环境和国土资源法或环境资源法,以便对国土资源和环境进行统一的调整与管理。(7)认为保护环境不仅需要加强环境法制,还需要其他法律部门的配合,法律应当生态化,整个国家都应该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尊重自然生态规律,从各个方面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记者(以下简称“记”):马老师,我们注意到您曾经有留学苏联攻读法律专业的经历,所以我们非常想了解您留学苏联的一些情况。我的第一个问题是,您是如何被国家选拔留苏的,您在留苏前又作了哪些准备?

马骧聪(以下简称“马”):1953年我考入了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即现在的外交学院,1955年从中国人民大学独立出来)。在外交系的学习过程当中,我已经感受到我国的高等教育开始借鉴和吸收苏联的模式了。比如,当时像我这样的学生必须学习苏联的“联共(布)党史”课程,这是由斯大林亲自主持制订的,是专设用来讲述苏联共产党历史的一门课程。这门课程就像现在的政治课一样,是所有专业必修的课程。与此同时,当时的外交系也开设了一些法律专业的课程,我当时就学习了法的理论等课程,所用的教材都来自苏联。

在外交系学习一年以后,我就被国家选拔留苏。当时,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有留苏学习的机会,这全是由组织上决定的。组织上决定以后,就通知我参加